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某 军工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三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本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公司”或“本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某军工研究所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天通一号 01 星发射成功，开启了我国拥有自主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时代，打破了国外在我国卫星移动通信领域和市场的垄断，逐步构建起天地一体无缝衔接的移动通信网络，同时也标志着我国自主卫星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阶段。本公司和中国信通院、某军工研究所均在我国民用自主卫星移动通信产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此次签约将推动三方未来在我国卫星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过程中更加紧密的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我国卫星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工业与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刘多

开办资金：9556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电信工程研究、通信与信息系统研究、信号与信息处理研究、电信产业经济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培训与咨询服务，促进科技发展。

2) 单位名称：某军工研究所

公司与中国信通院、某军工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原则

三方将本着服务行业、共谋发展、互相支持、互利共赢、积极探索、稳步实施的原则，在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的芯片、终端、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测试系统研发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共同推动以天通一号为代表的我国卫星移动通信产业发展。

### 2、合作领域

三方在卫星移动通信产业中的测试验证、标准制定和产业推广三个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天通一号卫星移动系统的商业化和产业化。

### 3、合作机制

三方建立高层共同会晤机制，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协议细化和落实。

### 4、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合作期届满，如三方无异议，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信通院、某军工研究所均为国家信息通信领域的核心级科研院所，三方合作协议的签署，一方面表明三方有望依托各自资源和技术优势在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领域展开多方面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我国卫星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表明公司在卫星应用特别是卫星移动通信应用领域的

技术水平、产品和产业实力，得到了一致的认可，为公司在卫星应用产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卫星应用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是公司战略规划的产业方向之一，此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参与终端研制、生产和入网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发挥在仿真测试方面的技术和产业优势，提供配套测试验证设备，共建终端入网测试系统；充分利用公司在基带芯片、终端和测试系统的先行优势，布局卫星应用全产业链，促进规模化应用，推动公司在卫星应用产业的发展，在我国自主卫星移动通信产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产业协作整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暂无具体产品订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北斗通信业务合作协议	2015.06.09	正在履行中

3、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不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